**附件1**

**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 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

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

额)500万元以上。

二、 评价指标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

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40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20分)

A.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20分)

B.自主研发的I 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5分)

C.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D. 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

E.无 ( 0 分 )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5% 以上(20分)

B.3%-5%(15分 )

C.2%-3%(10分 )

D.1%-2%(5分 )

E.1% 以 下 ( 0 分 )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15% 以上(20分)

B.10%-15%(15分 )

C.5%-10%(10分 )

D.0%-5%(5分 )

E.0% 以 下 ( 0 分 )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55% 以下(10分)

B.55%-75%(5分 )

C.75% 以 上 ( 0 分 )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A.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属于其他领域(5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70% 以上(20分)

B.60%-70%(15分 )

C.55%-60%(10分 )

D.50%-55%(5分 )

E.50% 以 下 ( 0 分 )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1年 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 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三)所称“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G20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I 类知识产权。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I 类知识产权。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I 类知识产权。

(四)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五)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 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 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六)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 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七)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 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八)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九)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 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